

【112 年 2 月 28 日 23:59 收件截止】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徵案

徵求單位	國科會
徵求計畫名稱	科研創業計畫(112 年第二梯次萌芽/拔尖計畫)
平台收件截止時間	111 年 2 月 28 日 23:59
承辦人	成大產學創新總中心 劉景華協理(06-2757575 分機 36000 轉 209) ruso.6@gs.ncku.edu.tw 許伊婷經理(06-2757575 分機 36000 轉 211) 11011013@gs.ncku.edu.tw
收件方式	1. 請先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qpAT8xZkpoa8cuqdA) 報名及繳交計畫書簡報。
計畫目的	補助學界，將具有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能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計畫樣態	1. 萌芽案：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 2. 拔尖案：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始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期程上限	萌芽案：新臺幣 300 萬-800 萬元 / 1 年內 拔尖案：新臺幣 1500 萬元內 / 1 年內
聯盟審查及推薦	1. 計畫需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送件，成功大學為主導學校之一，將負責聯盟學校計畫審查、推薦及送件。 2. 平台收件截止後，將於 3/15(三)~3/17(五)辦理「聯盟審查會議」，請計畫主持人務必空出時間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若獲推薦，將協助調整計畫書內容及送件至國科會。
應繳交文件	1. 計畫構想書 2. 投資方評估報告書(拔尖案需檢付本資料) *計畫構想書務必下載官方最新版本： 文件下載
相關資訊請見官網	科創計畫官方網站
備註	1.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2. PI 須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3.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會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4.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各案須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